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自然科学类项目申报形式检查表

请申请人逐项认真检查，**确认后在“□”处打√，不符合本条目要求的打×**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**申请人** |  |
| **申请项目类别** |  | **所在学院** |  |
| 1 | 项目申请人无在研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，且在历年所承担的项目中未拖欠相关文件（任务书、中期报告、结题报告等）。 | □ |
| 2 | 项目申请人（不含参与者）本年度只申请了1项项目。 | □ |
| 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|
| 3 | 申请人为本校具有博士学位的40岁以下青年教学科研人员（不含行政管理人员）。 | □ |
| 4 | 申请人历年未主持过基础研究培育项目。 | □ |
| 高新技术研究培育项目 |
| 5 | 申请人为本校具有博士学位的45岁以下中青年教学科研人员。 | □ |
| 6 | 申请人历年未主持过高新技术研究培育项目，且近三年有国家级项目主持研究经历。 | □ |
| 创新团队、科研平台项目 |
| 7 | 创新团队培育项目、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申请人为本校具有博士学位的45岁以下中青年教学科研人员。 | □ |
| **本人承诺：**已认真核对表中各项提示，确认无误！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放弃立项资格。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规定，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如果项目获得资助，我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计划规范合理使用资助经费，及时报送项目管理材料。若填报信息失实、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 |
| **申请人签字：****2024年 月 日** | **学院意见：****主管领导签字：****2024年 月 日** |